

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伊川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 伊川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全街） 合同。

招 标 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伊川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29-04-01-478393		
标段名称	伊川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全街）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伊川县万全街背街小巷本次改造道路长度共计约 394 米。包含路面整治、雨污分流、三线入地及照明工程。伊川县长春巷背街小巷本次改造道路长度 353 米。包含路面整治、雨污分流、三线入地及照明工程。伊川县兴隆街背街小巷本次改造道路长度约 273 米。包含路面整治、雨污分流、照明工程及热力工程。		
项目经理	马世冲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21027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中标条件	小写：2745942.48 元 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变更签证优惠率：1.40%		
	小写：55982.76 元 大写：伍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 备案标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编 号 YZJLJXQ2024-01

档案号 2024-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伊川县县城

总 造 价：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建设单位：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2023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2023年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3〕74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强弱电埋管工程、照明工程，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签证、洽商、设计变更等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万全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2745942.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世冲（豫 2411717210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9005437674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90901186L

地 址: 伊川县政和路 1 号

地 址: 西平县蔡寨乡十字街南 50 米路西二楼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罗宣哲

法定代表人: 张五妮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董宸旭

电 话: 0379-69353128

电 话: 15537928780

传 真: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 号: 74400286627012

账 号: 246866018979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形象进度进行计量，等比例进行拨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及以上，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图绘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结算书编制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资料合格后，按照合同价和初步竣工结算价较低者，拨款至 90%。

(3) 完成竣工结算或决算评审，根据审定价，拨款至 99%。

(4) 合同价或竣工结算价的 1%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到期后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